



大洋办党建与纪检园地

第5期（总71期）

2025年5月

牢

记

使

命

1. 理论动态 | 中国共产党作风建设的经验和启示
2. 理论动态 | 中国共产党何以赢得“两个历史主动”
3.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 严查隐形变异公款旅游问题
4.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研修院原党委书记、院长蒋伟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不

忘

初

心

理论动态 | 中国共产党作风建设的经验和启示

来源：求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培育并发扬了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等优良传统作风。深刻总结党的作风建设的历史经验，对推动全党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对新征程上继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抓住党性这个作风建设的根本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根本上是党性问题”，“只有在立根固本上下功夫，才能防止歪风邪气近身附体”。一路走来，我们党始终抓住党性这个作风建设的根本问题，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改造主观世界，筑牢了作风建设的根基。

以锤炼党性为基础。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我们党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根本要求，强调“党性是共同的性质、普遍的性质，全党每一个人都有的性质”，坚持把党性教育、党性锻炼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从而永葆先进性、纯洁性，以好作风好形象不断创造新伟业。早在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就规定了党员在入党前“必须与企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等一系列原则。在总结党的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基础上，1941年7月，中央政治局通过了建党以来第一份以增强党性为主题的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自此以后，加强党性锻炼成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注重透过作风抓党性，抓住党性改作风，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201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提出“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修身养性的必修课，也是共产党人的‘心学’”的重要论断，拓展和丰富了对党性教育的认识，党性教育也成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一个重要抓手。

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本。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坚定理想信念是根本。我们党注重把理想信念这个共产党人的“本”牢固树立起来，从而炼就金刚不坏之身，经受住一次又一次考验。在大革命遭受严重挫折之际，年逾半百的老教育家徐特立面对狂风恶浪而信念笃定，毅然加入中国共产党，被盛赞为“没有字的教科书”。延安时期，共产党人“理想至上”的精神感染了许多到访者，美国人约翰·科林深有感触地说：“他们的衣服破烂不堪，他们的装备缺枪少弹，但他们有为目标奋斗的精神。”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最终“用延安作风打败西安作风”、建立新中国的动力源泉，也是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党的十八大后不久，2012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讲到如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问题，第一条就是坚定理想信念，强调这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事关马克思主义政党、社会主义国家的精神力量和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把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作为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接续开展8次党内集中教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深入，取得了补钙壮骨、强身健体的显著成效。

历史经验启示我们：本立而道生，本正而形聚。作风反映的是形象和素质，但起决定作用的是党性，而党性强弱又决定于理想信念是否坚定。新征程上，我们必须把

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作为终身课题，活到老、学到老、修养到老，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改造主观世界，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一路走来，我们党始终贯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夯实了作风建设的根本落脚点。

深刻认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党要求广大党员坚持群众观点，牢记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从而站稳作风建设的根本立场。革命战争年代，党常将党群、军民关系比作鱼水关系。这种鱼水关系，为我们建造了一道十分安全的铜墙铁壁。毛泽东同志指出，“真正的铜墙铁壁是什么？是群众，是千百万真心实意地拥护革命的群众。这是真正的铜墙铁壁，什么力量也打不破的，完全打不破的”。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邓小平同志提醒全党，如果“脱离群众而不能坚决改正，那就丧失了力量的源泉，就一定要失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的重要论断，深情指出：“在人民面前，我们永远是小学生”，“我们把群众当亲人，群众就会把我们当亲人”，“无论是风高浪急还是惊涛骇浪，人民永远是我们最坚实的依托、最强大的底气”。站在这样的认识高度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实践中，坚持与群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书写了人民至上的崭新篇章。

以有效举措使党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我们党提出并践行群众路线这一根本工作路线，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落到实处，从而得到群众真心拥护，让党群关系真正密切起来。1929年，毛泽东同志在给土地革命干部训练班授课时强调：“我们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如和尚念‘阿弥陀佛’那样，随时随地都要念叨‘争取群众’，这是共产党的护身法宝”。看到苏区干部切实为群众谋利益、解难题，群众由衷地说：“共产党真正好，什么事情都替我们想到了。”习仲勋同志被毛泽东同志誉为“一个从群众中走出来的群众领袖”，他反复强调要“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方面”，总是把群众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情，用心用情予以解决，因此，“当群众有疑难时，就说：找仲勋去”。改革开放以后，为了防范党员、干部腐化变质、脱离群众，党先后作出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多个决定，通过践行群众路线，切实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密切党群关系。党的十八大刚刚闭幕，习近平总书记在带领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开宗明义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信践诺，提出并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乡亲们是哭还是笑”当作“党中央的政策好不好”的衡量标准，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努力把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历史经验启示我们：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我们党最大的政治优势，也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基。新征程上，我们必须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心中常思百姓疾苦，脑中常谋

富民之策，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上，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筑牢党长期执政最可靠的群众根基。

改进作风必须自上而下、以上率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风成于上，俗化于下”，“在作风建设方面，领导干部带好头是无声的示范”。一路走来，我们党始终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带头转变和改进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掌握了作风建设的主动权。

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我们党从“关键少数”着手，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正人先正己”，“敢于拿自己开刀”，从而解决作风问题才能势如破竹，改进工作作风才能立竿见影。1947年，朱德同志在讲到转变作风问题时指出：“守纪律要首先从上边守”，“我们和毛主席在井冈山时就是这样，规定了什么就自己首先遵守”。新中国成立后，周恩来同志对身边工作人员说：“我身为总理，带一个好头，影响一大片；带一个坏头，也影响一大片。所以，我必须严格要求自己。”陈云同志在担任中央纪委第一书记期间指出：“领导干部带头守法，下面就不敢乱来，领导要是自己开了口子，那下面就乱套了。”这些朴实的话语深刻说明：在作风建设问题上，领导干部虽然是“少数”，但作用很“关键”。2012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上就明确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关键在领导干部，特别是中央要带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中央怎么做，上层怎么做，领导干部怎么做，全党都在看”的清醒和自觉，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中央政治局抓起，引领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呈现新气象。

推动形成领导干部走在前、做示范的“头雁效应”。我们党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由上而下，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从而引领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带动形成良好的党风政风社风。革命战争年代，在枪林弹雨中，干部在前面一冲，不用讲话，不用动员，战士们会自动地跟上来。延安时期，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带头开荒种地、背篓拾粪、捻棉纺纱，带动大生产运动如火如荼开展。改革开放新时期，1979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就高级干部住房、用车等作了严格细致规定，以实际行动反对特殊化，发挥了“高级干部带头，这个事情就好办了”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带头改进作风，制定出台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实际行动给全党改进作风作表率。对于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态度鲜明，强调“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起到了“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的效果。中央八项规定已成为党的作风建设的代名词，成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一张“金色名片”，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实现重塑。

历史经验启示我们：正人必先正己，正己才能正人。干部作风是人民群众观察评价党风的晴雨表，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从己做起，是无言的要求、无声的号召。新征程上，我们必须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对作风建设认识高一层、学习深一步、实践先一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带头转变和改进作风，勇于自我革命，积极担当作为，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冲在前、干在先。

作风建设要坚持立破并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建设是立破并举、扶正祛邪的过程”，“要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一路走来，我们党始终不忘初心，弘扬清风正气，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以铁腕纠治歪风邪气，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找到了作风建设的管用办法。

扬正气、树新风，推动全党崇德向善、见贤思齐，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我们党通过抓典型、树榜样，为改进作风树立了鲜明导向，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弄清楚“哪些应该做”，不断提升作风建设的水平。在中央苏区，兴国县各级干部深入实际，创造了党员、干部“十带头”的好风尚。毛泽东同志题写“模范兴国”4个字，号召苏区干部向兴国县学习。新中国成立后，雷锋、焦裕禄、王进喜、王杰等一大批先进典型不断涌现。“雷锋精神”、“焦裕禄精神”等永远镌刻在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历久弥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对先进典型和功勋模范进行表彰。受表彰者中许多是长期奋战在各行各业一线以及基层地区的共产党员，如张富清、黄大年、黄文秀等，他们身上所体现的忠诚信仰、家国情怀和奋斗精神，激励着全体党员强素质、改作风、建新功，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不断向上向善。

纠歪风、压邪气，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及时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不正之风滋生掩藏腐败，腐败行为助长加剧不正之风、甚至催生新的作风问题。我们党通过反腐败、除毒瘤，及时整治腐败变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警醒广大党员、干部弄清楚“哪些不能做”，坚决守住作风建设的底线。1926年8月，党中央发出党的历史上第一个反腐文件《中共中央扩大会议通告——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有效净化了党员队伍。延安时期，我们党开展了一场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的整风运动，开创了以整风方式加

强党的作风建设的成功范例。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强调：“官僚主义这种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坏作风，一年不用扫帚扫一次，就会春风吹又生了。”从1950年到1955年的6年时间里，党连续开展5次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以优良作风推动了新中国成立之初各项事业的发展。改革开放后，1983年10月，党中央作出关于整党的决定，纠正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对党对人民不负责任的不正之风，使党的组织进一步纯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痼治乱，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输不起的斗争，使党风政风焕然一新。

历史经验启示我们：立破并举、扶正祛邪，才能政通人和、海晏河清。既注重扬正气、树新风，又坚决纠歪风、压邪气，二者相互配合、并用共举，是开展作风建设的有效方法。新征程上，我们必须用好有立有破、立破并举，扶正祛邪、激浊扬清这一重要方法，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作风温床，使党的作风全面纯洁起来。

回顾走过的路，是为了走好前行的路；总结历史经验，是为了以史为鉴，把握现在、开创未来。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急剧增多；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面临许多难关和挑战。新征程上，我们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总结运用好党的作风建设的历史经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理论动态 | 中国共产党何以赢得“两个历史主动”

来源：学习时报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进入新时代，面对党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突出问题，我们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断纯洁干部队伍，维护了党的形象，巩固了红色江山，赢得了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党团结带领全体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共同奋斗的历史主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揭示了我们党坚持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清醒判断和科学把握反腐败斗争形势，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赢得“两个历史主动”的成功之道，为新征程上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始终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反腐败斗争作为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

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意义，始终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战略高度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腐败侵蚀党的肌体，破坏公平正义，影响干群关系，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着力清除的“拦路虎”“绊脚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从战略高度看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凝聚党心军心民心、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使命任务等方面深刻论述了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意义，强调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始终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强调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命运取决于人心向背，人民群

众最痛恨腐败现象，我们就必须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强调腐败问题对党的执政基础破坏力最大、杀伤力也最大，是最容易颠覆政权的问题，是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反腐败斗争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强调不反腐败确实要亡党，真反腐败不仅不会亡党，而且能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使我们党更加坚强、更有力量；强调只有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深化标本兼治，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才能跳出历史周期率，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这些新理念新观点新论断，深刻总结古今中外反腐败经验教训，深化了对党的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律性认识，体现了我们党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彰显了我们党坚定不移反对腐败、解决自身存在问题的历史主动和责任担当。

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形势，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充分肯定反腐败斗争取得历史性成就的同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以历史眼光清醒判断反腐败斗争形势。2013年8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就作出“三个依然”的重要判断，强调当前腐败现象依然多发，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随后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作出“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总体判断，强调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作出“两个仍然”的重要判断，明确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正是基于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清醒认识和科学判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强调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抓铁有痕、

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始终牢牢掌握反腐败斗争的主动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科学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强调只有坚持依法严厉惩治、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和威慑力，坚持完善法规制度、形成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预防作用，坚持加强思想教育、形成不想腐的自律意识和思想道德防线，才能有效铲除腐败现象的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明确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强调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增强总体效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成效有目共睹，极大增强了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的信心和决心。仅 2024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 217.5 万件，立案 87.7 万件，处分 88.9 万人，包括 58 名中管干部接受审查调查，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70 多万件，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取得历史性成就，纯洁了干部队伍，维护了党的形象，巩固了红色江山，赢得了党心民心军心，凝聚起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共同奋斗的强大力量。

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

始终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强化不敢腐的氛围，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决减存量、重点遏增量，坚决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党的肌体健康、先进纯洁。通过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实施重大专项行动，让已经潜逃的无处藏身，让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

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重症要用猛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带领全党深入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查处腐败问题，必须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不定指标、上不封顶。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始终坚持把反腐利剑举起来、用起来，反腐败斗争没有禁区，也没有特区，不管级别有多高，谁触犯法律都要严肃处理，让那些想搞腐败的人断了念头、搞了腐败的人付出代价，形成反腐败斗争的强大震慑。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深挖细查、严惩不贷。紧盯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深化拓展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重点领域反腐，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的腐败问题，深入查处新型腐败

和隐性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有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以反腐倡廉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扎牢不能腐的笼子

抓住制度建设这个根本，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权力是最大的腐蚀剂，腐败的本质是权力出轨、越轨。通过加强制度建设，科学配置权力，切断利益输送链条，形成不断完备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的监督体系，是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治本之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聚焦制约和监督权力，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制度创新，破立并举，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反腐败国家立法，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关键环节，科学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明确规定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强化权力流程控制，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杜绝各种暗箱操作，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形成有效管用的体制机制，确保公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廉洁自律是共产党人为官从政的底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以严明纪律规范党员干部履职用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强化刚性约束，又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尤其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

坚决杜绝“七个有之”，以严明政治纪律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从严。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使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断提升管党治党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坚持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贯穿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等各个方面，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落实到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构建之中，不断提升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形成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创新、实现执政能力整体性提升的良性循环，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明确巡视工作的职责定位，把巡视作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的制度安排，巡视工作实现全覆盖，巡视的强度、力度和效果前所未有，充分发挥巡视这把利剑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震慑作用和遏制作用。尤其是深化政治巡视和政治监督，紧紧围绕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等“国之大者”，深

化政治巡视，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巨轮行稳致远清障护航。

坚持固本培元，构筑不想腐的堤坝，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革命理想高于天。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广大党员干部抵御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坚实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发扬党的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伟大建党精神滋养党性修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重品行、正操守、养心性，做到廉洁自律，补钙壮骨、排毒杀菌、祛病疗伤、去腐生肌，不断夯实广大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强化思想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理论上坚定清醒是思想政治上坚定清醒的前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理想，尤其是把握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推进反腐败斗争的精神力量和思想智慧。

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做到心有所守、身有所循、行有所止，做人不逾矩、办事不妄为、用权不违规，不越纪律底线、不踩规矩红线，把遵规守纪内化为党员干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作为党的建设中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问题切实抓紧抓好，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汇聚激浊扬清的强大正能量。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用革命文化淬炼公而忘私、甘于奉献的高尚品格，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为政清廉、秉公用权的文化土壤，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克己奉公、清廉自守的精神境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御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的侵蚀。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旗帜鲜明抵制和反对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以良好政治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加强制度建设，立“明规矩”、破“潜规则”，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促进政治生态不断改善。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 严查隐形变异公款旅游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特邀嘉宾

李涛 辽宁省大连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汤军 江苏省南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郭飞 四川省金堂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要求，聚焦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以调研考察、教育培训、党建活动名义公款旅游等顶风违纪问题，强化监督、专项治理，推动过紧日子成为党政机关常态。公款姓公，一分一厘不能乱花。新时代以来，党中央紧盯公款旅游问题持续深入整治，取得了哪些成效？当前，面上的公款旅游得到有效遏制，但“借壳”“变装”的公款旅游却时有发生，有哪些表现？公款旅游违反哪些纪法规定，应承担哪些纪法责任？如何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问题？我们特邀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交流。

新时代以来，党中央紧盯公款旅游问题持续深入整治，取得了哪些成效？

李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四风’的后果，就是浪费了有限资源，延误了各项工作，疏远了人民群众，败坏了党风政风，最终会严重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

公款旅游，是“四风”重要表现之一，其危害性不容小觑。一是挥霍浪费公款，将本应用于公共服务和社会发展的资金，浪费在与公务无关的旅游活动上，既影响资金分配和有效利用，损害广大群众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也容易滋生损公肥私、公私不分等违纪违法问题。二是助长享乐奢靡之风，公款旅游行为不仅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背道而驰，而且是特权思想支配下的典型行为，败坏党风政风，破坏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和政府公信力。三是影响工作质效，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将时间精力花费在非公共事务上，损害了公务活动的严肃性，还可能贻误工作、影响效率，这种行为还会造成不良影响，破坏工作秩序和干事氛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纠治公款旅游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内容，多管齐下狠刹歪风邪气。今年，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把公款旅游列入需要查摆的重点问题。一系列举措，就是在向全党全国人民宣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对于任何破坏党的优良作风的问题，都将毫不手软、一抓到底；对于任何影响党的健康肌体的“不正之风”，都将严字当头、常抓不懈。其目的，就是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为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汤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自上而下、以上率下，以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纠治“四风”问题，涤荡歪风、兴利除弊，党风政风为之一新，社会风气持续好转，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之一的公款旅游得到有效遏制。

从全国层面看，严的信号持续释放。各地对公款旅游问题露头就打，严查严处、严防严纠。针对隐形变异问题，以更加精准的手段纠治，发现和查处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使少数胆大妄为者知止收敛。制度堤坝不断夯实，针对发现的新问题，健全完善了内控管理、出国（境）审批和登记备案等操作性更强的制度，精准堵漏、织密笼子，严控公款旅游“财源”，压缩权力任性空间，直接使用公款报销个人或集体旅游费用等“显性问题”无处遁形。社会风气得到持续净化，在抓常抓细上持续发力，推动管出习惯、化风成俗，带来价值观念和思想认识的重塑，党员干部“红线”意识不断增强，清风正气不断充盈。

从地方治理层面看，公务活动更加规范。通过加强对参学参会人员教育监督管理，严格行程审批程序，加大整治力度，公款旅游问题得到有力遏制。干部思想认识逐步端正，广大干部普遍感受到，与其在公款旅游上要小聪明、动歪脑筋，又担心被查处，倒不如规规矩矩，公务出差、外出学习真正做到了为工作所需。企业和基层负担明显减轻，企业和基层反映，在持续正风肃纪高压态势下，尤其是随着风腐同查同治的深入推进，过去个别领导干部通过寻找与自己熟悉、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或个人，或者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下属单位转嫁游玩费用的“公权游”行为明显减少。

当前，面上的公款旅游得到有效遏制，但“借壳”“变装”的公款旅游时有发生，有哪些表现？花样翻新、时有发生的原因何在？

郭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作风建设，随着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得到有效遏制，但仍有个别党员干部钻空子、搞变通，一些名不副实、“借壳”“变装”的公款旅游问题仍时有发生。

从近些年各地查处和通报的典型案例来看，隐形变异公款旅游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巧立名目“借壳游”、更改行程“绕道游”、增加人数“搭车游”、移花接木“公权游”、你来我往“互换游”等。比如，有的借学习培训、党建活动、招商参展等为名，走进景区变相公款旅游；有的声东击西打掩护，通过提前到、推迟回的方式，延长不必要的公务行程，甚至伪造活动方案来“游山玩水”；有的贪占公家便宜“夹带私货”，携亲属、朋友一道出行或途中“偶遇”，并用公款报销他人旅游费用；有的想方设法在“公权”上做文章，“私人定制”行程方案，并由下属单位等支付买单，或借参加下属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之机旅游，企图逃避监督监管；有的精心伪装搞福利交换，看似你来我往互相“学习交流”“考察调研”，实则把到景区旅游作为“主场”，并通过“接待公函”以接待费等名目变相报销。

公款旅游花样翻新、时有发生，反映出一些党员干部公私界限模糊，纪律规矩意识淡薄。公款旅游无论以何种理由，无论穿上怎样的“马甲”，都难掩其挥霍公款、腐败浪费的本质，改变不了以权谋私、违规违纪的实质，必须紧盯不放、寸步不让、露头就打，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置。

汤军：作风建设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公款旅游问题虽得到有效遏制，但仍有部分党员干部“玩心不改”，转而通过更为隐蔽的“借壳”“变装”手段规避监管，衍生出形式多样的隐形变异形态。究其原因：

一是存在模糊认识。少数党员干部借公务之机“蹭游”，认为顺道旅游、拐道赏景不算违规，甚至把“自己出钱购买景区门票”等当作挡箭牌。这种打“擦边球”的做法，实则是纪律观念淡薄、规矩意识模糊的表现，内心没有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

二是特权思想作祟。少数党员干部奉行自己不花钱旅游才是“硬道理”，有的绞尽脑汁揩公家油，有的打起了管理和服务对象的主意，认为不花钱“潇洒走一回”才能彰显个人权力地位，此类“公权游”本质是特权思想作祟，暗藏由风及腐、风腐交织的风险，也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影响党员队伍形象。

三是制度执行不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一批制度出台，但从监督执纪的实际情况来看，仍存在制度执行把关不严，配套落实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让违纪者有“偏门”“暗门”可走，导致虚列支出套取资金旅游、违规报销旅游费用、名为调研实为游玩等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

四是责任落实不力。个别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疏于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失察失管，为披“隐身衣”、穿“马甲”等企图规避组织监督者提供了可乘之机，更有把外出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异化为休闲放松的“隐性福利”，课程安排随意、实效性不强，放任舍近求远到旅游区“变相游”。

公款旅游违反哪些纪法规定，应承担哪些纪法责任？如何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问题？

汤军：违规公款旅游行为根据表现类型、支出方式、情节轻重、责任大小等因素不同，可能面临不同的纪法责任。

有以下几类情形的，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一是直接组织、参加公款旅游；二是借公务差旅之机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包括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三是擅自改变公务活动的路线，借机旅游；四是参加

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五是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以上情形情节较轻的，对于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给予处分。对于一般参与者，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对于接受下属单位或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如果主观上不明知是公款支付，结合次数、费用、造成影响等因素综合考虑，情节较重的，则违反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系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如果主观上明知是公款旅游，则同时违反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依据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公款旅游也可能违反工作纪律：一是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如以虚报出国（境）公务等方式骗取出国（境）批准，或将一个团组拆分为若干团组等违反因公出国（境）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或安排与出国（境）公务无关人员出国（境）等，则违反了《条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二是如果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公款旅游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则违反了《条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公职人员公款旅游行为也做出了处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对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旅游等活动安排的处分，第三十五条明确了对违反规定公款消费行为的处分。此外，公款旅游还可能触犯刑法，如果利用职务便利假借学习考察等名义套取公款用于个人旅游或挪用公款用于个人旅游，达到刑法规定入罪标准的，则可能涉嫌贪污罪或挪用公款罪等职务犯罪。

李涛：在高压震慑之下，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行为大幅减少，但仍有少数人在侥幸心理驱使下，以检查、招商引资、学习培训、考察调研等为名搞变相公款旅游，试图掩人耳目，增大了发现和查处问题的难度。为了应对隐形变异新情况，需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创新方式方法，在提高监督核查的精度、深度上下更大功夫。

一是有效运用“大数据”精准排查。可以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对差旅费报销、公车使用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锁定可疑票据、用车记录等，助力发现违规违纪问题。通过调取财政“三公”经费、税务部门发票、出差审批手续等数据，建立模型进行信息比对，着力发现在出差、考察、培训、研讨等活动中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违规报销费用、违规审批等问题。

二是整合监督力量集中排查。不定期开展针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进行变相公款旅游问题的专项检查。通过“室组地”联动、片区协作，对相关地区及单位的“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交叉检查，重点检查差旅费报销台账、公务差旅审批手续等。会同组织、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紧盯文件依据、工作方案、实际路线、报销票据、监管责任落实等开展联合检查，着力发现公款旅游问题。

三是加强日常监督常态排查。拓宽监督渠道，重点关注媒体曝光、群众反映、信访举报等情况，及时发现公款旅游问题线索。发挥派驻机构“探头”作用，对驻在单位的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加强监督提醒。加大线索筛查和案件查办力度，聚焦公款旅游隐形变异新表现，在监督执纪过程中做到精准识别、风腐同查同治，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持续释放严的信号。

对于变相公款旅游，怎样深化源头治理，推动纠治常态长效？

李涛：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持严的基调，对公款旅游行为“零容忍”，彻底打消少数党员干部以公务之名行旅游之实的侥幸心理。

一是抓住主体责任的“牛鼻子”。推动各级党组织切实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对公务差旅方案坚持严格审批、精准控制，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核实、有效纠正。要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少数”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意识，坚决摒弃享乐主义、特权思想，当好作风建设的引领者、维护者、践行者。

二是擦亮监督执纪的“探照灯”。深入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统筹衔接，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让公款旅游问题无处藏身。保持寸步不让、一抓到底的高压态势，对顶风违纪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置、有力震慑。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既“由风查腐”循线深挖，揭开隐藏在作风外衣下的腐败问题，斩断不正之风背后的“关系网”“利益链”，又“以腐看风”双向突破，对腐败问题背后的公款旅游等享乐奢靡之风细纠严惩，实现风腐同查同治全流程规范、全链条衔接。

三是筑牢源头治理的“防火墙”。加强纪律建设，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通过警示教育、专题讲座等方式，督促广大党员干部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从思想上正本清源，从行动上躬身践行，以过硬作风维护良好形象。推动发案地区及单位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全面检视排查制度建设和执行中的短板弱项，围绕培训管理、财务报销等关键环节堵塞风险漏洞、健全制度机制。推动各级各

单位开展作风建设制度“回头看”，强化制度联动集成、协同协调，对制度执行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郭飞：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对公款旅游问题露头就打，持续纠歪风树新风，让清风正气不断充盈。

一是坚持严字当头，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纠治公款旅游问题，要从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严起，抓好“关键少数”。要牢牢扭住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这个“牛鼻子”，逐级推动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严防严纠公款旅游问题。要持续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执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对公款旅游问题敢抓敢管，对本地区、本单位各类公务活动严格审核把关，及时发现和纠正公款旅游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遏制公款旅游问题滋生蔓延。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治根除顽瘴痼疾。实时总结公款旅游问题特点规律，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加强研究分析、及时归纳总结，精准把握公款旅游风腐一体的阶段性特征，既盯住老问题、常见问题，严防反弹回潮，又密切关注新表现、新变种，严防潜滋暗长，健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节点监督”的常态监督机制，着力撕下公款旅游“隐身衣”。要拓宽监督渠道，充分运用群众监督、媒体监督、大数据监督等各项监督手段，加强与财政、审计、文旅等部门的贯通协作，不断织密监督网络，深入查找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强化警示震慑。

三是坚持源头治理，推动健全长效长治机制。公款旅游之所以时有发生，主要在于少数党员干部侥幸心理作祟、纪法意识淡薄。要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教育，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查摆问题，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深化系统治理，把“以制促治”的理念贯穿案件查办、警示教育、整改整治各个环节，督促各级各单位堵塞漏洞、深化改革，健全落实公务外出、培训考察审批、经费核销等制度机制，从源头遏制公款旅游问题。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研修院原党委书记、院长 蒋伟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江苏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江苏省南通市监委对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研修院原党委书记、院长蒋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蒋伟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信仰迷失，不信马列信鬼神，长期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作风腐化，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尔夫球活动安排，违规公款吃喝，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破坏组织原则，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职工的录用、岗位调整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借用管理服务对象钱款，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利；不正确履职，私自留存信访资料。贪欲膨胀，权力观异化，利用职务便利在融资贷款、项目采购等方面为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帮助，并收受巨额财物。

蒋伟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工商银行党委研究，决定给予蒋伟开除党籍处分；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

组研究，决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江苏省南通市监委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